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58號

聲 請 人 羅國峻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羅金煥之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死亡，因被繼承人生前之財務狀況不明，在外是否積欠債務亦不得而知，故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規定，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於同年12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惟未提出印鑑證明及完整之遺產清冊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文到次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補正通知已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此有本院113年12月25日苗院漢家家四113司繼1158字第34121號通知書暨送達回證各1份附卷可證，惟其迄今猶未補正，是聲請人之聲請自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